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5706.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7号）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关于豁免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一、我会对你公司公告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二、同意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及认购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你公司发行的新股，合计持有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622,947,2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1.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